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公告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交易关联交易议案。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规定，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产品交易，包括现券买卖、债券借贷、即期外汇交易、结构性存款衍生平盘交易、衍生外汇交易和衍生利率交易。双方约定金融产品交易以 2025 年到 2028 年之间交易的发生金额来设立上限，上限金额共计人民币 6472 亿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在下列范围内经营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

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为鲁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及变化情况：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27 亿元，于 2009 年和 2011 年分别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和人民币 20 亿元，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27 亿元。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系本行主要股东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本行关联方管理。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产品交易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定，并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即有监管或行业定价的，执行监管或行业定价，没有监管或行业定价的，参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交易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公允原则。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行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通过统一交易协议双方约定 2025 年到 2028 年金融产品交易上限金额人民币 6472

亿元。本次交易为金融市场交易，交易金额不涉及与资本净额的比例。

五、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一）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交易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二）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交易关联交易议案。

有效表决票数 11 票，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 5 名独立董事对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交易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出具了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